**涉**

**侨**

**政**

**策**

**法**

**律**

**问**

**答**

**-武汉市侨界法律服务中心收集整理-**

**目 录**

[一、 身份类 2](#_Toc50983937)

[二、 出入境类 7](#_Toc50983938)

[三、 探亲定居类 21](#_Toc50983939)

[四、 社会保障类 29](#_Toc50983940)

[五、 侨房政策类 36](#_Toc50983941)

[六、 投资捐赠类 40](#_Toc50983942)

[七、 婚姻生育类 50](#_Toc50983943)

[八、 收养继承类 64](#_Toc50983944)

1. **身份类**

**1. 华侨是如何定义的？**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2. 归侨是如何定义的？**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3. 侨眷是如何定义的？**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一）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比照第（一）款。

广义的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的侨眷是指与华侨、归侨有着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眷属，具体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4. 外籍华人如何定义？**

外籍华人是指原是华侨或外籍华人后裔，后已加入或已取得居住国国籍者。

**5. 港澳同胞是如何定义的？**

港澳同胞是指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即在香港享有永久居留权的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虽未取得永久居留权但系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正式移居香港的中国公民，以及持有澳门正式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

**6. 港澳同胞眷属如何定义？**

港澳同胞眷属是指港澳同胞在内地的眷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港澳同胞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7. 华侨定义中“定居”的含义是什么？**

根据2009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8. 因公出国人员在外工作期间能否视为“定居”？**

因公出国人员（包括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不被视为定居。

**9. 归侨定义中的“回国定居”如何解释？**

“回国定居”，根据公安部的解释，指在我国内地取得户籍。

**10. 何谓定居内地的港澳同胞？**

定居内地的港澳同胞是指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同胞。

**11. 外籍华人在国内的眷属是否属于侨眷？**

外籍华人的眷属视同侨眷。外籍华人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与侨眷范围相等同，享受侨眷待遇。

**12.华侨、归侨去世后，其国内眷属的侨眷身份是否丧失？**

华侨或归侨去世后，侨眷与其人身关系并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

**13.华侨加入外国国籍，成为外籍华人后，其国内眷属的侨眷身份是否改变？**

华侨身份改变成为外籍华人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发生改变。

**14. 华侨回国后其国内的眷属的侨眷身份是否改变？**

华侨回国后，其国内的眷属仍视为侨眷。

**15. 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要求认定侨眷身份需出具何种证明文件？**

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也属于侨眷，他们在办理身份认定时，需要有公证机构的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可以由国内相关公证机构出具，也可以由我国驻外使馆或领馆出具。

**16. 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是否改变？**

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意味着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复存在，由这个前提产生的侨眷关系自然丧失。

**17.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后，其内地眷属的港澳同胞眷属身份是否丧失？**

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后，其内地眷属仍视为港澳同胞眷属。

**18. 港澳同胞去世后，其内地眷属的港澳同胞眷属身份是否丧失？**

港澳同胞去世后，其在内地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港澳同胞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仍视为港澳同胞眷属。

**19. 华侨学生、归侨学生如何定义？**

华侨学生是指回国学习但未在国内定居的华侨。归国华侨学生是指从国外回来定居就学的华侨，简称归侨学生，不论年龄大小，就读何种学校都是归侨学生。

**20. 港澳学生如何定义？何谓回内地的港澳学生？**

港澳学生是指回内地就读但未在内地定居的港澳同胞。

回内地的港澳学生是指从港澳回内地定居就读的港澳同胞，不论年龄大小、就读于何种学校，都是回内地的港澳学生。

**21. 留学人员是华侨吗？**

出国留学生（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学习期间不属华侨。自费留学生已在国外定居、就业，未加入外国国籍的，应属华侨；公派留学生逾期滞留不归，已在国外定居、就业，未加入外国国籍的，属华侨。

**22. 留学人员归国后能否享受归侨待遇？**

出国留学人员包括公派和自费，自费留学生如已在国外定居、就业，未加入外国国籍，应属华侨，他们回国后是归国华侨，可享受归国华侨待遇；公派留学生如逾期滞留不归，已在国外定居、就业，未加入外国国籍，从法律、政策上讲应属华侨，但他们没有履行回国工作等义务，回国后不应享受归国华侨待遇。

**23. 归侨要求确认身份的，该怎么办？**

应当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申请审核认定。申请人要求认定归侨、侨眷身份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各地的侨务部门对证明材料的要求略有不同，应向有权审核认定的侨务工作机构咨询。

**24. 如何办理侨眷和外籍华人眷属身份的证明材料？**

确认侨眷或外籍华人眷属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1）由归侨亲属构成的侨眷身份，由归侨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侨务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证明。

（2）由华侨亲属构成的侨眷身份，由华侨提供我驻所在国使馆或领馆出具的认证书。

（3）由外籍华人亲属构成的外籍华人眷属身份，由外籍华人提供我驻所在国使馆或领馆出具的认证书。

**25. 解放前曾在国外居住过的人员，能否确认其归侨身份？如何办理？**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确认归国华侨身份的复函》（［92］侨内字第019号文件）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其归侨身份：

（1）本人档案中有解放前在国外工作（国民党政府外派人员除外）一年以上的记录；

（2）解放前出国的留学生，本人档案中有在国外从事研究、教学、半工半读连续一年以上的记录；

（3）本人档案中有解放前在国外（不包括港澳）从事海员一年以上的记录。

确认归侨身份，必须由本人向工作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侨务部门审核确认。

**26. 我国政府对华侨国籍问题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我国政府为了促进和发展同有华侨居住的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为了正确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国籍问题，一向不赞成华侨具有双重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我国政府赞成和鼓励居住在国外的华侨按照自愿原则选择所在国国籍。第九条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就是外国公民，应享受其国籍所属国的公民权利和尽其国籍所属国公民的义务。对保留中国国籍的，中国政府要求他们遵守居住国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团结互助，为居住国的经济繁荣作出贡献。

**27. 出国时持中国护照，现在已取得居住国国籍，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外使馆或领馆的外交保护？**

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而成为外国公民，因而不再享有中国驻外使馆或领馆提供的外交保护。

**28. 外籍华人如何申请中国国籍？**

外籍华人可向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1. **出入境类**

**29. 国家对归侨、侨眷在出境方面有无特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规定，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加急办理普通护照，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出国奔丧、探望危重病人的；

（二）出国留学的开学日期临近的；

（三）前往国入境许可或者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四）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

**30. 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因私事短期出境申请事假有何规定？**

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因私事短期出境申请事假，其假期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批准。去港澳的，不得超过三个月；出国的，不超过半年。假期从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计算。

**31.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因私事短期出境，因故需延长假期，如何办理续假手续？**

应在批准的假期内，向所在单位申请办理续假手续。

**32.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因私短期出境的续假期限有什么规定吗？**

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因私短期出境的续假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33. 归侨、侨眷离退休和退职人员因私事短期出境有何规定？**

归侨、侨眷离退休和退职人员短期出境的假期，去港澳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出国的，一般不超过一年。假期从离境之日起计算。退休、退职工人的假期，由发给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单位批准；离休和退休、退职干部的假期，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批准。

**34. 因私出境应向什么机构申办护照？**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35. 中国护照有几种类型？由谁签发？**

中国护照分为普通护照、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或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外交护照由外交部签发。

公务护照由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或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及外交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签发。

**36. 申请普通护照需提交哪些材料？**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7. 国家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普通护照有何规定？**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公民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38. 普通护照几年有效**？

2007年1月1日起签发的普通护照：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有效期为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有效期为十年。

《护照法》实施前签发的护照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普通护照的登记项目有哪些？如何变更？**

普通护照的登记项目包括：护照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的签发日期、有效期、签发地点和签发机关。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40. 哪些人员可持有外交护照或公务护照？**

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外交信使持有外交护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或领馆或者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工作的中国政府派出的职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务护照。

其他公民出国执行公务的，由其工作单位依照《护照法》规定向外交部门提出申请，由外交部门根据需要签发外交护照或者公务护照。

**41. 护照持有人能否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42. 普通护照持有人如何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普通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或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43. 哪些护照申请人签发机关不予签发？**

护照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无法证明身份的；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4. 在护照申请方面有无限制性规定？**

有。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或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护照申请人，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45. 护照申办的费用有何规定？**

《护照法》规定：护照签发机关可以收取护照的工本费、加注费。收取的工本费和加注费上缴国库。护照工本费和加注费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公布。

**46. 短期出境公民的护照在境外发生意外怎么办？**

短期出国的公民在国外发生护照遗失、被盗或者损毁不能使用等情形，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或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47. 华侨在境外中国护照遗失、被偷、被抢后怎么办？**

应立即向所在国当地警察部门报失，以便向所在国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持有关本人身份材料和照片向我驻外使馆或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便回国使用。

**48. 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的公民是否需要申办护照？**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49. 哪些情况能申办加急护照，如何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加急办理普通护照，并提交相应材料：出国奔丧、探望危重病人的；出国留学的开学日期临近的；前往国入境许可或者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

**50.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加急护照有何规定？**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在急件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急件不另行收费。**

**51. 公民护照可否申请延期？**

否。根据《护照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护照，不再办理延期。

**52. 对公民护照的管理、扣留有何规定？**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主要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根据《护照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上述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

**53. 除护照外，公民出入境还有没有其他的有效证件？**

有。根据不同的出入境事由，公民还可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海员证》和《边境地区居民出入境通行证》等。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由谁颁发，有效性如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分一年一次有效和二年多次有效两种，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由谁颁发，有效期限如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该证件分为一年多次出入境有效和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两种。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56. 我国边境居民出入邻国须持何种证件？有何具体规定？**

根据我国与有关毗邻国家签订的双边协议或协定，目前，我国在中蒙、中朝、中缅、中越、中老、中印、中尼边境地区，实行《边境地区居民出入境通行证》制度。

《边境地区居民出入境通行证》的签发对象为双边协定中规定的我国边境一侧县、市、旗的常住居民。

边境地区居民申请出境，凭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旗）公安边防大队或其委托的边防派出所申领《边境地区居民出入境通行证》。执行公务人员申领《边境地区居民出入境通行证》，凭本人工作单位的证明，经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批准，向县（市、旗）公安边防大队申请办理。

申请出境者，均须填写《边境地区居民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

**57. 如何变更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记载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如因情况变化，护照、证件上的记载事项需要变更或者加注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原出入境证件以及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58. 留学生在国外的非婚生子女能否单独持有中国护照？**

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可为留学生在国外非婚生的中国籍子女单独颁发因私普通护照。留学生需提供该子女在当地办理的出生证明和其本人护照。

**59. 留学生在国外所生子女回国后能否再出境？**

留学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回国后在当地申报暂住户口的，可在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有效期内再出境；登记常住户口的，如再出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的规定申领护照。

**60.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由谁受理？**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须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但下列情形除外：

（1）内地居民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须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2）内地居民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就业，须由劳务经营公司所在地地级以上（含地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3）军人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由部队或者工作单位驻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4）内地居民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逗留签注，在香港或者返回内地期间，再次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可以由其原逗留签注受理审批部门或者广东省公安厅深圳出入境签证办事处（以下简称“深圳签证办”）受理。

（5）内地居民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逗留签注，在澳门或者返回内地期间，再次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或者申请赴香港其他签注，可以由其原逗留签注受理审批部门或者广东省公安厅珠海出入境签证办事处（以下简称“珠海签证办”）受理。

**61. 华侨来内地后如何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华侨来内地后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由其居住地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人除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及提交相应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中国护照和定居国外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经审核合格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其他签注。

**62.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地区的探亲签注有何条件，在港澳逗留的时间有何限定？**

内地居民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可申请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和签注。“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申请人的配偶、子女可随同申请。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或者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自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

探望兄弟姐妹，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63. 申请赴港澳地区商务签注有何条件，在港澳逗留的时间有何限定？**

（1）受单位派遣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单位”是指：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3个月或者1年多次商务签注，所在单位须事先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登记备案的具体办法和审批条件，并对外公布。（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3）驾驶往返内地与香港或者澳门专用交通工具人员。

已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根据各地制定的审批条件，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驾驶往返内地与香港或者澳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64. 内地居民能否在暂住地申办赴港澳地区旅游？**

不能。内地居民只能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赴港澳地区旅游。

**65. 哪些非公务申请事由能够前往港澳地区？**

内地居民因探亲、商务、旅游、就学、就业以及治病、奔丧、诉求、应试、处理产业等事由，可申请往来港澳地区。

**66.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地区是否需要提交工作单位或公安派出所意见？**

需要提交工作单位或者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意见的人员有五类，具体要求如下：

（1）国家工作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意见。

（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或者保卫部门出具意见。

（3）已满16周岁的大、中学校在校学生，由其所在学校出具意见。

（4）军人，由其所在部队或者工作单位出具意见。

（5）其他人员，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意见。按照规定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往来香港或者澳门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核查，本人免交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意见。

不需要提交工作单位或者派出所意见的人员有两类：

（6）未满16周岁，免交工作单位或者公安派出所意见。

（7）常住户口在已实行“按需申领护照”的地区，且不属于登记备案人员、军人的内地居民，免交工作单位或者公安派出所意见。

**67. 往来港澳地区的申请手续能否代办？**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只受理经本人提出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申请，但下列情形除外：

（1）申请人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60周岁，可以由委托人代为申请。

（2）在同一受理部门、持用同一本往来港澳通行证再次申请同一事由签注的人员，可以由委托人代为申请，但不包括商务签注异地申请。

（3）申请人通过劳务经营公司赴香港或者澳门就业，及其在香港或者澳门就业期间再次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须由商务部指定的劳务经营公司代为申请。

（4）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的内地居民，可以通过香港或者澳门中国旅行社代为申请。

上述情形中，被委托人须提交委托书，交验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劳务经营公司须事先将公司印章、负责人签名等向劳务经营公司所在地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68.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遗失或者损坏，怎么办？**

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内地遗失或者损坏，应当按规定重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申请时须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遗失证件的申请人还须提交书面的证件遗失声明。

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香港或者澳门遗失或者损坏，可以通过香港或者澳门中国旅行社向深圳签证办或者珠海签证办申请一次性有效入出境通行证返回内地。

**69.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遗失或者失效，怎么办？**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的内地居民，返回内地期间，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遗失或者失效，可向逗留签注受理或者审批部门重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申请时，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其相关身份的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急需返回香港或者澳门，也可以向深圳签证办或者珠海签证办申请一次性有效入出境通行证返回香港或者澳门，深圳签证办或者珠海签证办受理申请时，须核实申请人的身份。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的内地居民，在香港或者澳门期间，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遗失或者失效，可以通过香港或者澳门中国旅行社向深圳签证办或者珠海签证办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申请人书面的证件遗失声明、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其相关身份的证明。

**70. 华侨再出境是否需要外国的再入境签证？**

不需要。《关于简化我国公民因私事再出境手续的通知》（公通字［1992］67号）规定：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即华侨）回国后，凭有效护照出境。

**71. 华侨如何申请进出境自用物品？**

经公安部门批准进境并在境内连续居留1年以上（含1年），期满后仍回到境外定居地的外国公民、华侨以及港澳台地区人员进出境自用物品，应当由本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向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进出境地海关凭主管海关的审批单证和其他相关单证予以验放。申请进境自用物品，应当向主管海关交验下列单证：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提（运）单、装箱单等相关单证。

“自用物品”是指上述人员在境内居留期间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所列物品（烟、酒除外）及机动车辆。

**72. 国家对华侨外籍华人进境自用物品是否征收税款？**

取得我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华侨、港澳地区人员暂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长期居留证》等准予在境内长期居留的证件的人员，首次申请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的规定准予进境的机动车辆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即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除外；再次申请进境的自用物品，一律予以征税。对于应当征税的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境自用物品，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税款。根据政府间协定免税进境的非居民长期旅客自用物品，海关依法免征税款。

**73. 什么是非居民长期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规定：非居民长期旅客，即“经公安部门批准进境并在境内连续居留1年以上（含1年），期满后仍回到境外定居地的外国公民、港澳台地区人员、华侨”。

**74.非居民长期旅客能否申请进境机动车辆等自用物品？**

非居民长期旅客中的常驻人员，即“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其他境外法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内设立的并在海关备案的常设机构内的工作人员；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内的人员；入境长期工作的专家”，可以申请进境机动车辆（是指摩托车、小轿车、越野车、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每人限1辆。其他非居民长期旅客不得进境机动车辆。

进境机动车辆因事故、不可抗力等原因遭受严重损毁或因损耗、超过使用年限等原因丧失使用价值，经报废处理后，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辆注销证明，经主管海关同意办理机动车辆结案手续后，可重新申请进境机动车辆1辆。进境机动车辆有丢失、被盗、转让或出售给他人、超出监管期限等情形的，不得重新申请进境机动车辆。

**75. 台胞来往大陆有何规定？**

2005年7月25日起实施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受理审批签发工作规范》，将台湾居民入出境、居留手续合二为一。对在大陆居留1年以上的台湾居民根据需要签发1年至5年有效的居留签注，台湾居民凭该居留签注在大陆居留和入出境，无需再办理入出境签注手续；对在大陆的台湾居民1年（含1年）内需出入境的，根据需要签发一次或多次来往大陆签注，无需再办理居留签注手续。

在大陆的台湾居民申请停留延期或变更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相应的来往大陆签注或居留签注。公安部授权全国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签发台湾居民多次来往大陆签注或居留签注。

**76. 什么是签证？**

签证是指一个国家的主管机关在外国人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的签注、盖印，以表示允许其出入本国国境或者经过本国国境的手续，也可以说是颁发给申请人的一项签注式的证明。

**77. 一般国家的签证都包括哪些内容？**

从签证的内容来讲，各国签证都必须包括的基本内容有：签证种类，签证代号，入出境（过境）目的，停留期限，有效次数，签发机构，签发地点，签证官员签字盖章，签发日期和签证费用。有的国家还附有签证获得者照片，有的还贴有印花和防伪标识等。

**78. 如何申办外国签证？**

中国公民申请前往和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地区）的签证，主要有四种途径：①本人持护照和有关申请签证的材料，到前往国驻我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直接联系申办签证；②委托权威的可靠的签证代办机构代办；③委托亲友到前往国的使馆或领馆办理；④由国外的亲友直接从国外申请签证。

**79. 申请外国签证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向前往国家（地区）驻华使馆或领馆申办签证的一般程序如下：

（1）提交有关证件材料（各国对申请人申办签证和提交的材料要求不尽一致，基本包括以下四种）：①有效护照或代替护照的其他证件；②国外亲友的邀请信件，经济担保材料及亲友本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入境许可的材料；③申请人本人的各类相关资料（如有关公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等）；④本人照片（与护照照片一致）。

（2）填写签证申请表：申请人须按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本人不会填写的，可代填。填写完毕后须本人签名。

（3）申请人接受使馆或领馆官员会见。

（4）大使馆或领事馆审核材料。

（5）大使馆或领事馆通知申请人是否获签。

（6）申请人持通知书或其他领取凭证前往使馆或领馆领取签证并交付签证费用。

**80. 什么是反签证明？**

反签证明一般是指申请人前往国（地区）的移民机关或出入境管理机关出具的同意发给该申请人签证的一种证明。持有这种反签证明后，一般还必须到该国驻国外的使馆或领馆办理签证。也有的国家规定，持有这种反签证明的申请人必须同时持本人有效护照，待抵达该国口岸时再办正式签证。

**81. 怎样申办前往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签证？**

中国公民需要申办前往与我国未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签证，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办理：首先委托在该国的亲友向所在国家的移民机关或出入境管理部门代办申请入境许可证明或有效签证（俗称反签证明），然后寄给申请人。如申请人收到的是反签证明，则可凭护照和该证明办理出境手续。如果申请人收到的是入境许可证明，则须根据所附说明要求或到该国委托的其他国家驻华使馆或领馆办理签证，或乘飞机抵达该国口岸后再办理落地签证。

**82. 什么是落地签证？**

所谓落地签证，是指申请人不直接从所在国取得前往国的签证，而是持护照和前往国有关机关发给的入境许可证明等抵达该国口岸后，再申办签证。

**83. 什么是过境签证？**

公民取得前往国（地区）的入境签证后，搭乘交通工具时，途经第三国（地区）的签证，叫过境签证。申请办理过境签证，须持本人有效护照、前往国（地区）的有效签证、国际机票、本人照片等到途经国驻华使领馆办理。

**84. 什么是另纸签证？**

另纸签证是签证的一种形式。它和一般签注在护照上的签证具有同样的作用。所不同的是在护照以外单独签注在一张专用纸上，但必须和护照同时使用。

**85. 申请人尚未离境，签证就过期了，怎么办？**

申请人获得前往国（地区）签证后，应在签证有效期之内办理离境启程手续。如因特殊原因（如生病住院等）而不能在签证有效期之内抵达目的地，应该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前往国驻华使馆或领馆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或重新申请签证。

**86. 申请人在境外停留期间签证过期了，怎么办？**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应该在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期之内到达和离开前往国，否则属于非法居留。申请人如确因特殊原因，要求延长停留期限，应在停留期之内提前向前往国的移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如果理由充分，则有可能获准延期。如果申请人未在停留期之内提出延期申请，且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期均已超出，而申请人仍未离开该国，则必须持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87. 如在有效签证目的地国入出境或过境受阻，如何寻求帮助？**

首先应向该国主管部门如实说明有关入出境或过境的事由，同时了解受阻原因。如果请求仍然得不到该国有关部门的许可，也可要求与中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联系，寻求帮助。我驻外领事官员将向有关当局了解情况并视情况反映请求人的要求，或进行必要的交涉，但不能保证一定会被放行。如交涉未果，应当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如确系受对方不公正对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投诉之用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88. 关于进出境携带现金的限额有何规定？**

对于人民币现钞，旅客可携带进出境的限额均为不超过20000元。对于外币现钞，出境旅客可携带外币现钞数额为不超过等值5000美元；“当天多次往返”旅客首次携带出境的外币现钞不得超过等值5000美元，当天内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时携带外币现钞不得超过等值500美元。“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首次携带出境的外币现钞不超过等值5000美元，15天内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时携带外币现钞不得超过等值1000美元。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携带外币现钞入境也须向海关书面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最近一次入境时申报的外币现钞数额记录验放。

**89. 我国《海关法》对个人携带出入境的行李物品有何规定？**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旅客或者收件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一）公民出境携带行李物品免税数量和限值在限量和限值的范围内，允许携带下列物品：

（1）食品、衣料、衣着和价值人民币5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2）酒2瓶，烟600支；

（3）治疗常备用药，总值不得超过人民币200元。单一品种限合理数量，麝香，蟾酥不准带出，对当归、枸杞、黄芪、肉桂、桂皮等5种药材，如超出规定的免税量时，要征收出口税，人参、鹿茸各限200克；

（4）手表、收音机、自行车、电风扇各1件；

（5）电视机、收录音机、照相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各1件。

（二）下列物品限制出境：

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国家货币；外币及其有价证券；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贵重中药材；一般文物；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三）公民入境免税物品限值数量：

（1）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内（含5000元）的；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2000元人民币以内（含2000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2）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超出5000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超出人民币2000元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全额征税。

（四）下列物品禁止入境：

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各种伪造货币和伪造的有价证券；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任何物品；各种烈性毒药；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够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等；带有危险性病菌、虫害及其他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有碍人畜健康的和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90. 进境旅客什么条件下需报税？**

根据中国海关条例，进境旅客以下条件需报税：

（1）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下同）的自用物品；

（2）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人民币2000元的自用物品；

（3）携带超过1500毫升酒精饮料（酒精含量12度以上），超过400支香烟、或超过100支雪茄、或超过500克的烟丝，对超出限量但仍属自用的部分；

（4）携带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5000美元的外币现钞，海关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携带需复带出境超过折合5000美元的外币现钞时，旅客应填写两份申报单，海关验核签章后将其中一份申报单退还旅客凭以办理有关外币复带出境手续。

**91. 哪些物品需要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检疫？**

出入境人员携带下列各物，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检疫；未经申报和检疫的，禁止入境或者出境：（一）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二）出入境生物物种资源、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三）出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四）出入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血液制品等特殊物品（以下简称“特殊物品”）；（五）出入境的尸体、骸骨等；（六）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或者可能传播传染病的出入境的行李和物品；（七）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检疫的携带物。

1. **探亲定居类**

**92. 对归侨、侨眷出境探亲有何照顾性规定？**

归侨、侨眷职工到境外探望父母、配偶可享受带薪假期；父母已去世的归侨职工可以改探兄弟姐妹。符合上述探亲对象的归侨、侨眷职工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报销其境内段（即从工作单位至出境口岸）的往返路费。

归侨、侨眷职工探望其他亲属，可以按照请事假的规定执行，根据归侨、侨眷探亲职工出境目的地国家和地区路途遥远、交通不便等诸多因素，在假期上予以适当照顾。

归侨、侨眷在获得前往国（地区）的入境签证前，所在工作单位或者学校不得因其申请出境而对其免职、辞退、解除劳动关系、停发工资或者责令退学，并且不得收取保证金、抵押金。

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探亲规定获准出境探亲的，在批准的假期内，其工作、租住的公房应当保留。

**93.“出境探亲假期”如何定义？**

出境探亲假期，是指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另外，按照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

**94.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配偶的假期是如何规定的？**

四年以上（含四年）一次的，给假半年；不足四年的，按每年给假一个月计算。

**95.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父母的假期是如何规定的？**

未婚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父母，四年以上（含四年）一次的，给假四个月；三年一次的，给假七十天；两年一次的，给假四十五天；一年一次的，给假二十天。

已婚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父母，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四十天，不予累计。

归侨职工回国参加工作十年以上，以往没有出境探亲或因私出境，也没有在内地会见从国外或港澳回来的父母，第一次出境探亲，可给假半年；以后再次出境探亲，按照一般规定办理。

**96.归侨、侨眷职工不能出境探亲可以改为国内会亲吗？假期如何规定？**

归侨侨眷职工因故不能出境探亲，可以在国内会见国外回来的配偶或父母。会见国外回来的配偶，每年给假三十天；会见国外回来的父母，未婚归侨、侨眷职工每年给假二十天，已婚归侨、侨眷职工每四年给假二十天。

**97. 归侨、侨眷职工既不能出国探亲，其配偶或父母又不能回国会亲的，假期有何规定？**

归侨、侨眷职工可改探国内的抚养人、配偶的父母或改为会见国外回来会亲的同胞兄弟姐妹，未婚归侨、侨眷职工每年给假二十天；已婚归侨、侨眷职工每四年给假二十天。

**98. 探亲路费如何计算？**

出境探望配偶，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可报销境内段（从工作单位到出境口岸）的往返路费；已婚职工探望父母，其境内段往返路费在本人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境外路费自理。国内会亲，按职工所在地至第一次见面地点的路程计算。

**99. 出境探亲假期内，工资待遇有何规定？**

与国内职工探亲待遇相同。

**100. 出境探亲在境外的医疗费由谁来承担？**

境外医疗费自理。

**101. 出境探亲假期可延长吗？**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一般不得续假，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返回原单位，本人应向所在单位申请事假。经批准的事假，待遇按国内职工事假的规定办理。

**102.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期间是否准予办理退休手续？**

归侨、侨眷职工符合退休条件，未办理退休手续前经批准出境探亲，其退休手续原则上应在探亲假期满返回后由本人办理。对于在出境探亲期间取得了所在地定居权的，可以出具本人定居证明，委托亲友向本人原工作单位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103. 归侨、侨眷职工因私短期出境要求境外定居的，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归侨、侨眷在职职工、退休、退职人员和离休干部短期出境后，要求（包括本人来信或委托亲友代办）在境外定居，去港澳的，不予办理手续；去国外的，应向原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申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职职工应在假期内办理离职手续。

**104. 出国人员是否需要注销户口？**

根据公安部1994年《关于办理出国留学人员户口登记问题的通知》规定，临时出国1年以内，只办理出国登记，不注销户口。2003年8月7日，公安部取消了出国、出境1年以上的人员注销户口的规定。

**105. 我国公民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出国定居？**

中国公民出国定居即移民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目前主要通过以下七种方式：

（1）亲属移民：即依靠亲属关系的身份和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等办理定居手续的移民。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间的亲属关系，因婚姻而引起的亲属关系及因领养而产生的亲属关系，都可以构成亲属移民的条件。

（2）专业技术移民：也称独立移民，指专业技术人员，如专家、教授、工程师、工艺家及具有特殊专业技术才能的人员或在某一领域有重大贡献的人员，均可以自己的特殊技能为条件，申请专业技术移民。

（3）投资移民：即以自己的经济实力为条件，申请到另一国家投资办企业或商贸业等而达到在该国定居目的的独立移民。

（4）劳务移民：指具有一定技术技能的工人或农民，或者如厨师、技工、修理工等专门行业的人员，到另一国家或地区定居的移民。

（5）国籍归属移民：也称国籍认定移民。原出生地在外国的公民，由于其出生国的法律规定，凡在该国本土出生的公民即自然取得该国国籍。所以如果他们自愿放弃已经取得的国籍而恢复出生地国籍，那么他们就成为国籍归属移民或国籍认定移民。

（6）政治性移民：因政治、宗教、种族、战争、自然灾害等因素，由所在国到另外一个国家避难定居的人，称为政治性移民或难民。

（7）转换签证移民：指获得非移民签证者，到达所在国后，由于某些特殊原因符合办理移民的条件，而被所在国批准将非移民签证转换为移民签证，即成为转换签证的移民。

**106. 法律如何保护华侨回国定居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回国定居的华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安置。”

**107.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

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以请同级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省级或者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十五个工作日内。

**108. 华侨回国工作的，应当向什么部门提出申请？**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工作的，应当向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或者聘请、雇用单位提出申请。

**109. 华侨回国定居或工作，是否需要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怎样办理？**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或者回国工作抵达目的地后，应当在30天内凭回国定居证明或者经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核准的聘请、雇用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110.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国内户口管理有何规定？**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局的派出所或者户籍登记管理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111.已获准回国定居的华侨如何继续领取原侨居国发给的养老金？**

已获准回国定居的华侨如需继续领取原侨居国发给的养老金的，应在申请回国定居或回国定居的同时，向原侨居国的有关主管部门办妥将养老金转到中国领取的手续；回国定居后，可以委托当地中国银行协助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112.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如何办理申请手续？**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的市、县（区）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到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

**113. 留学回国人员怎样办理落户手续？**

（1）公派或自费出国的留学人员，回国后要求在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的，派出所可以凭归国留学人员的出国护照，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直接办理恢复户口手续；理由正当，需要在本市、县内其他派出所辖区登记户口的，落户地派出所可以凭归国留学人员的出国护照及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证明中应载明户口注销前户口登记的详细内容），办理落户手续。

（2）需要跨市、县安置工作的归国留学人员，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凭国家教育部和人事部的有关证明，由接收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不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凭护照和接收地市、县以上人事部门证明在接收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3）获得博士学位或调整到国家重点项目的单位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及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归国留学人员，凭省以上人事部门的有关证明及户口迁移证明，可办理家属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迁手续。

**114. 留学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有何规定？**

出国留学人员将其在国外所生子女送回国抚养，可以向其子女拟定居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所申报常住户口登记。送回国内抚养的子女拟居住地按以下顺序选择：①其父或母在国内的，在父亲或母亲处；其父母都在国外的，在其父或母原户口所在地的抚养人处。②没有上项条件的，可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处。③没有上项条件的，可在其他抚养人处。

申报常住户口时，须提交经我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的在国外所生子女的出生证明及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开具的其父母身份的证明、子女回国时使用的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留学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回国后欲在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有效期内再出境的，应当在当地申报暂住户口。在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有效期内未出境的，应将暂住户口改为常住户口。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将其寄养在国内亲属处的子女户口迁到父母处。

**115. 我国对华侨外籍华人专家回国定居工作有何政策？**

我国对华侨外籍华人专家回国定居工作的政策有：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安排及待遇等问题的规定》；1995年人事部、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回国（来华）定居专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人事部《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的意见》；2007年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1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等。

**116. 我国居民身份证法对港澳台同胞、华侨等到内地定居有何规定？**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香港同胞、澳门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该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17. “定居”和“永久居留”有什么区别？**

公安部、外交部联合签署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于2004年8月15日正式发布施行后，不再区分定居和永久居留，只有一个“永久居留”的概念。

在《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前取得的定居或者是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实施后，不需要再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但需要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118. 什么是“绿卡”？**

“绿卡”即外国人在居留国合法居留的身份证件，是一国政府依据本国法律规定，给予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国人在本国居留而不受居留期限限制的一种资格。2004年8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联合签署第74号令，正式发布施行了中国“绿卡”审批制度：《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

**119. 中国“绿卡”审批制度是否适用于华侨？**

不适用。中国“绿卡”审批制度（即《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对象是外国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华侨持有中国护照，仍然具有中国国籍，因此中国“绿卡”审批制度不适用于华侨。

**120. 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须具备什么条件？**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③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中国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③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

④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⑤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⑥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⑦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直系亲属，且年满60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121. 申请在中国的永久居留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需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①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②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③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④四张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⑤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122. 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需交纳多少费用？**

对外国人永久居留适当收费属于国际通行做法，公安机关在受理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时收取申请费，在核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时收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的有关通知，公安机关在受理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时每人收取申请费1500元，在核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时每证收取证件费。对已在中国取得永久居留资格或由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补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按每证300元收取证件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每证收取证件费600元。

**123. 我国为哪些外国籍人士入境居留提供便利？**

根据《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籍人士，可以为其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

（1）中国省（部）级国家机关邀（聘）请的高级顾问以及执行中央或地方政府与外国签署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合作项目、重点工程协议、人才交流项目的高科技、高层次管理人员；

（2）对中国国家及社会等有重大或突出贡献的人员以及执行政府间无偿援助协议的人员；

（3）中国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机构、重点高等院校聘用的学术、科研带头人以及有关单位聘用的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学术、科研骨干；

（4）在中国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专业技术人员；

（5）在中国西部地区或中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投资100万美元以上，在其他地区投资300万美元以上的人员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外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派遣来中国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国际重要科学奖项的外国籍华人获得者和其他杰出、重要外国籍华人。

（7）上述人员的配偶和不满18周岁的子女。

**124. 我国为符合条件的外国籍人士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措施有哪些？**

我国为符合条件的外国籍人士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措施有：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国籍人士，可发给2至5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年的F字（访问类）签证；对需在中国工作并长期居留的外国籍人士，可发给2年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外国人可以多次入出境，无需办理签证；已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籍人士可向中国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签证变更手续或居留许可。

符合办理长期多次入境的F字签证条件的外国籍人士，可在境外向中国驻外使馆或领馆提出申请，也可在中国境内向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中国驻外使馆或领馆将根据外交部通知函电为外国籍人士办理长期多次入境的F字签证，中国国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根据一类被授权单位出具的公函等有关证明办理。符合办理2-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条件的外国籍人士，可在入境后由本人或有关单位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长期多次签证费按一年多次签证费标准收取，免收加急费。

1. **社会保障类**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对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有何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126. 我国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有何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解释规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对有劳动生产能力但缺少资金、技能或就业门路的归侨、侨眷，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生产、就业方面给予扶持。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应依法保障其基本生活；尚未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应给予救济补助以保证其基本生活。

**127. 归侨职工国外工龄如何计算？**

1962年劳动部、中侨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归国华侨职工加入工会及工龄计算问题》规定：归国华侨职工在国外从事革命工作者，确因工作需要调回国内或受迫害回国的，如有可靠证明，报经中侨委（现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审核属实者，其在国外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可计算为连续工龄。但在未取得可靠证明以前，都暂按一般工龄计算，待取得可靠证明后，再改为连续工龄计算。

**128. 归侨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如何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归侨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中组发［1984］7号文件）规定：在国外参加中国共产党在华侨中的党组织，回国后承认其党籍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加入侨党之日算起。在国外接受我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一直坚持革命工作的，经中共党员证明，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从接受党的任务之日算起。

**129. 在海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其工龄如何计算？**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107号）和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博士生和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教高［1990］001号）的有关规定，出国留学人员的工龄计算有以下几种：

（1）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批准出国留学的期限内，国内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国内计算工龄。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批准攻读博士学位期限内，国内计算工龄。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的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限内的国内工资待遇按国内同类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2）公派留学人员，凡是由原单位发放工资的，其在批准的国外延长学习期间的国内工资照发。未经批准逾期不归的，1年内停薪留职，1年后是否保留公职，视不同情况由派出单位决定。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人员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应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3）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从出境的下1个月起停发工资，保留公职1年。

（4）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回国工作后，出国前工龄可以保留，并与回国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龄。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参加工作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国内计算工龄，工龄计算办法与公派留学人员相同。

（5）在职人员出国攻读硕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回国工作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也计算工龄。

**130. 因私事短期出境的假期工资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83］侨政会字第007号）规定，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因私事短期出境，假期内的工资等按职工所在单位处理事假的规定办理。

**131. 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的旅费及境外医药费由谁承担？**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92］侨内会字第020号）的规定，凡因私事出境的旅费、境外的医药费，均由本人自理。

**132.出境探亲的退休、退职人员在当地定居后，能否继续要求原单位发放退休金、退职金？**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84］侨政会字第071号）中规定：获准出境探亲的退休、退职人员（后者系指《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规定的享受长期退职生活费的退职人员），出境后在国外或港、澳取得正式定居手续在当地定居后，被原支付退休、退职金的单位停发了退休、退职金的，由本人按规定出具生存证明，经原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单位核实批准，从批准之月起，继续按月发给退休、退职金。

**133.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各类费用和补贴是否照发？**

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离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及各种补贴照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退职人员出境定居后，可以继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34. 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无时间限制？**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92］侨内会字第020号）规定，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无时间限制。

**135.职人员因私事出境的有哪些相关待遇？**

港澳同胞眷属和外籍华人眷属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的待遇和手续，可比照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的有关待遇办理。

**136. 归侨、侨眷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定居后，其退休费、退职费与在国内的退休、退职人员是否相同？**

归侨、侨眷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后，如获得所在国（地区）准许定居的，其退休费、退职费与在国内的退休、退职人员一样。

**137.归侨、侨眷在职职工申请出境定居的，有何待遇？**

不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归侨、侨眷职工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辞职、解聘、终止劳动关系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离职费及相关待遇，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结清应归属其本人的费用，并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出境前依法参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138. 何谓“一次性离职费”？**

一次性离职费，是对不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归侨侨眷职工，因出境定居终止劳动关系不再享受退休待遇而由单位支付的一次性补偿金。

**139.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后，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能否享受一次性离职费待遇？**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享受一次性离职费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5］126号），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后，对不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归侨、侨眷职工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时，支付一次性离职费应根据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统筹情况区别对待：

（1）职工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一次性结清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对职工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之前本企业的实际工作年限，仍由用人单位比照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83］侨政会字第007号）支付职工一次性离职费。

（2）职工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继续按照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83］侨政会字第007号）支付一次性离职费。

**140. 归侨、侨眷公务员申请出境定居可否发给一次性离职费？**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归侨侨眷公务员申请出境定居的，依照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1983］侨政会字第007号）和人事部《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公务员离职是否发离职费问题的复函》（人办函［199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享受一次性离职费待遇。

**141. 关于一次性离职费的计算标准有何规定？**

一次性离职费的标准如下：连续工龄满一至十年的，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连续工龄在十年以上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发给一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满一年的尾数，不足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计算。离职费的总额，最高以本人二十四个月的标准工资为限。

对于出境后被按自动离职处理的职工，不发给离职费。

**142. 关于华侨在国内就医有何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部、外交部关于取消对境内外患者实行两种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统一境内外患者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下简称“统一收费标准”）。境内外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时，可自愿选择普通医疗服务或特需医疗服务，医疗机构不得诱导或强制患者接受特需医疗服务，不得对境外患者进行价格歧视。有关部门接待的外国宾客、台湾同胞、澳门同胞、海外华侨和华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如需要在医疗费用方面给予照顾的，其费用由接待单位支付。在华外国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系统）及来华留学生的医疗费用支付和结算渠道不变。

**143.已出境定居的退休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可否改办离休？**

已出境定居的退休干部，符合离职休养条件的，可以由原来所在单位予以改办。如本人未提出，原所在单位也应主动改办。

改办离休后，退休费与原工资的差额，及按规定应享受的生活补贴，应从1982年4月起补发。

**144. 已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回国就医可享受何种待遇？**

已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临时入境就医，如属长期领取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其医疗费可由支付待遇的单位，按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待遇的规定予以报销。

**145.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归侨、侨眷出境定居，能否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

可以。

**146.退休归侨、侨眷出境定居的，其养老金可否由他人代领？**

按照国家规定的退休（离休）的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的，其养老金可以委托他人领取，但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健在确认表。

**147. 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归侨、侨眷，因私事出境超过一年时间，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需要提交什么证明材料？**

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在境外停留超过一年时间，继续领取养老金时，须从第十三个月起，每年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经由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审核的健在确认表。

**148. 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离境后，要求原单位支付各类费用的，需要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92］侨内会字第020号）的规定，出境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从第十三个月起，每年应向支付离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的单位提供由我驻外使馆或领馆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书。由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书，须经我驻外使馆或领馆认证，居住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的，须经受委托驻该国并已与我国建交的第三国使馆或领馆认证，方为有效。支付单位凭上述证明，继续支付离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及各种补贴。

**149. 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如何办理健在证明？**

根据《关于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办理健在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07］35号）的规定，自2007年4月1日起，离退休、退职人员的生存证明形式由原《健在公证书》改为《出境定居离退休人员健在确认表》。

申请人应持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和离退休证到我驻其居住国使馆或领馆申办并填写上述《健在确认表》。领事官员审核认定后，在表上加盖使馆或领馆印章。《健在确认表》即办即取，不收取费用。

**150.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的“健在确认表”能否代办？**

根据《关于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办理健在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07］35号）的规定，申请人因年老体弱或路途遥远等原因，不能亲自前往使馆或领馆申办，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交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和申请人有效护照，居留证和离退休证的复印件及委托公证书（无委托公证书的，可提交申请人书面委托及信誉可靠的华侨外籍华人社团证明），连续3年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第4年原则上应由申请人自行办理一次。

**151.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向居住国申办的健在证明公证认证是否有效？**

有效，我驻该国使馆或领馆可为其办理领事认证。

**152. 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的居住国尚未与我国建交的，如何办理健在证明？**

根据《关于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办理健在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07］35号）的规定，对居住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的申请人，由我驻该国有关机构（如商代处等）或有关代管馆办理健在确认表或领事认证。

**153. 短期在国外生活的离退休、退职人员如何办理健在证明？**

根据《关于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办理健在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07］35号）的规定，在国外生活的享受遗属补助的人员以及短期在国外生活的离退休、退职人员如需办理健在证明，可参照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健在证明的相关办法办理。

**154. 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在境外死亡的，关于其丧葬费用有何政策？**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92］侨内会字第020号）的规定，在境外期间死亡的，其在境外的亲属应及时通知其国内原所在单位。退休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且丧葬等费用列入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的，需向养老金发放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退休、退职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或丧葬等费用未列入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等项目的，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155. 外派职工取得境外居民身份证后是否继续参保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职工在被本单位派到境外工作期间，合法取得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后，职工所在单位应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时为其办理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终止其社会保险关系，并根据职工的申请，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退给本人；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此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予退还。

职工在被派到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工作期间合法取得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参照职工在被派到境外工作的相关办法处理。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应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156. 持国外绿卡回国工作的人员能否参加国内社保？**

《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函》（劳社厅函［2001］198号）指出，对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回国工作，凡同国内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应按规定参加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待遇。

**157. 持国外绿卡的回国工作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离境的，其社会保险关系是否终止？**

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回国工作人员同国内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离境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终止其社会保险关系，并根据职工申请，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将其个人账户结余部分一次性退给本人；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此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予退还。

1. **侨房政策类**

**158.国家出台过哪些关于落实华侨私房的政策？哪些华侨私房属于落实政策的范围？在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被错改造的华侨私房有哪些？关于自住房和出租房是如何认定的？私房改造时，如何考虑留房问题？证明产权人是华侨身份的主要材料有哪些？**

关于落实华侨私房的政策主要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于1984年和1987年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意见》（中办发［1984］44号文件）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补充意见》（中办发［1987］7号文件）。

**159. 哪些华侨私房属于落实政策的范围？**

落实政策的房产包括：（1）在土地改革中被没收、征收的华侨私房；（2）在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被错改造的华侨私房；（3）“文革”中被非法没收、挤占的华侨私房，应退还原房主（4）在城镇被代管的华侨房产。（5）上述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处理当时系港澳同胞、外籍华人的私房。

**160. 在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被错改造的华侨私房有哪些？**

包括原自住房、改造起点以下的出租房、不属镇建制的集镇的出租房、经机关团体动员出租和借用的房屋、所收房租用于公益事业的房屋、解放后用侨汇购建的被错改造的房屋。

**161. 关于自住房和出租房是如何认定的？**

自住房是指在办理私房改造或代管时，由产权人或亲属居住并未出租，也没有收取租金的房屋。出租房是指在办理私房改造或代管时，已由产权人自行出租或由其代理人、看房人等代为出租的房屋。

**162. 私房改造时，如何考虑留房问题？**

私房改造时，房主已留有自住房或已从出租房中留过住房的，原则上不再留房。私房改造时，确应留房而未留的，可视其被改造房屋多少以及当时人口实际情况酌情补留。留房面积一般掌握在人均建筑面积10－12平方米，从其被改造的房屋中划定留房面积，予以处理。

**163. 界定房产是否属于在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被错改造的华侨私房，产权人须具备何种身份？**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84］44号文件）规定：处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时，确定华侨私房房主的身份以《中侨委关于华侨、侨眷、归侨、归国华侨学生身份的解释》为准，即产权人须在私房社会主义改造时已具有华侨、侨眷（华侨在国内的配偶、子女、父母）、归侨、归国华侨学生四种身份之一。

**164. 证明产权人是华侨身份的主要材料有哪些？**

（1）华侨在侨居地就业、谋生、定居年月的各种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居留证、就业和经商的证件，使馆或领馆、侨团、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等；（2）公安派出所户口记载的出国年月；（3）土改、对私房改造和代管时档案、资料记载的房主身份；（4）国内亲属在1966年前干部自传、职工登记表中填写的海外亲人情况和组织上提供的有关材料；（5）各级侨务部门了解、掌握的能证实当时身份的材料；（6）能反映年月日期的海外汇款记载或汇款凭证；（7）当时的海外来信。

**165. 落实代管房产，产权人须具备何种身份？**

（1）代管时原去台人员；（2）代管时产权人已取得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身份的；（3）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166. 对代管华侨私房中原自住房如何处理？**

对原自住房，如产权人确需回国居住，经批准可视情况腾退房屋。原自住房不止一处（包括在同一城市或不同城市）或一处面积较大的，可腾退一处或其中一部分，连同产权一并发还给产权人，其余作残值补偿。

**167. 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购房的问题出台过哪些政策？**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建设部分别在1998年4月和2001年9月出台了《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规定》（侨内会发［1998］002号）和《关于归侨侨眷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补充规定》（侨内会［2001］132号）。

**168. 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相关规定中对“因私事出境”是怎么界定的？**

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相关规定中的“因私事出境”是指：“归侨、侨眷职工在国家规定的探亲假待遇之外，申请短期出境或出境定居，均按因私事出境对待。”

**169.因私事短期出境的归侨、侨眷职工能否继续租住原有公房？**

获准因私事短期出境仍保留公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可继续租住原有公房，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

**170. 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归侨侨眷职工的同住亲属，是否可继续租住原公房？**

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归侨、侨眷职工的原同住亲属，凡同住一年以上者，可继续租住原公房，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

**171. 同住亲属如何划定？**

同住亲属是指归侨、侨眷职工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与其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172.出境定居前按房改政策买房的归侨、侨眷职工，房屋产权如何界定？**

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在出境前已经按国家及地方房改政策规定参加房改买房的，出境定居后，其房屋权属不变。

**174. 如何理解参加了房改买房？**

归侨、侨眷职工购买现住公有住房时，凡签订购房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缴纳了购房款，该房产应被认定为“已参加了房改买房”。

**175.已经参加了房改买房，而原售房单位又提出中止购房协议或回购，这符合政策吗？**

归侨、侨眷职工已经参加了房改买房，原售房单位不能单方面中止协议或者是自行决定回购（购房协议中有特殊条款规定的除外）。

**176. 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相关规定是否适用于港澳同胞眷属职工、外籍华人眷属职工？**

适用。港澳同胞眷属职工、外籍华人眷属职工因私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可以比照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相关规定办理。

**177. 对已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存储额是否可以提取？**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境定居的职工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额，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78. 外籍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能否在国内购买自住商品房？**

根据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的规定，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业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不得购买非自用、非自住商品房。在境内没有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和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一年以下的境外个人，不得购买商品房。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限购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

**179. 外籍华人、华侨如何购买自用、自住商品房？**

根据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的规定，符合规定的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自用、自住商品房必须采取实名制，并持有效证明（境外机构应持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驻境内机构的证明，境外个人应持其来境内工作、学习，经我方批准的证明）到土地和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房地产产权登记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自用、自住原则办理境外机构和个人的产权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

1. **投资捐赠类**

**180. 关于归侨、侨眷投资兴业，有何政策规定？**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12条规定，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对归侨、侨眷依法从事的生产或依法投资兴办的企业，只要是依照法律规定兴办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并给予鼓励和支持。

近年来，已有不少地方省级人大常委会根据《保护法》和《实施办法》，制定了关于扶持侨属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181. 国家对侨汇的政策是什么？**

1955年2月23日，国务院签发了《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一、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的长远政策。

二、在动员侨眷参加各种合作社，进行爱国储蓄，购买公债时，必须贯彻完全自愿的原则。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向侨眷强迫借贷，不得积压侨汇，不得擅自检查侨批和以任何借口变相侵犯侨汇。凡有侵犯侨汇事情发生，必须分别情节论处；对于有意挪用、侵吞、冒领、盗取侨汇和敲诈侨眷的不法分子，必须依法制裁。

三、侨眷有使用侨汇的自由，任何人对侨眷把侨汇用于生活方面，包括用于举办婚、丧、喜、庆等事，不得干涉。

四、国家鼓励华侨和侨眷把侨汇投入生产或者向国家投资公司入股，同时鼓励华侨、侨眷修建房屋，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此应给予便利。华侨素来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如兴办学校医院、兴修水利、造桥、修路等，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此应表关怀，并给予指导、帮助，必要时予以表扬。

**182. 我国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分类有哪些？**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70%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183. 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特点是什么？**

我国根据经济发展现状对原有的规定和目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4月10日开始实行。新目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扩大对外开放，积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鼓励外商投资类由262条增加到349条，限制类由79条减少到38条。二是是转变外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节能、环保、技术、安全等措施能够实现内外资一致监管的条目不列入限制类。三是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承接高端产业转移。鼓励外商投资研发环节。四是进一步增加透明度。按照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允许类项目原则上不再保留外资股比限制，所有外资股比规定在《目录》中列明。

**184. 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有哪些？**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制造业；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批发和零售业；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十、教育；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5. 什么是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186. 什么是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187. 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设立创投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者人数在2人以上50人以下；且应至少拥有一个必备投资者；

（二）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的最低限额为1000万美元；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资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500万美元。除第七条所述必备投资者外，其他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100万美元。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三）有明确的组织形式；（四）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五）除了将本企业经营活动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情形外，创投企业应有三名以上具备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8. 什么是必备投资者？**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的第七条，必备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

（二）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美元，且其中至少5000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在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的情形下，本款业绩要求为：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5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

（三）拥有3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如果某一投资者的关联实体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必备投资者。本款所称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本款所称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50%的表决权；

（五）必备投资者及其上述关联实体均应未被所在国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禁止从事创业投资或投资咨询业务或以欺诈等原因进行处罚；

（六）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1%，且应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30%。

**189.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程序是什么？**

设立创投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投资者须向拟设立创投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设立申请书及有关文件。

（二）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后15天内完成初审并上报上级审批机构。

（三）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45天内，经商科学技术部同意后，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获得批准设立的创投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90. 关于创投企业的名称有何规定？**

创投企业应当在名称中加注创业投资字样。除创投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字样。

**191. 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报送哪些文件？**

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一）必备投资者签署的设立申请书；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

（三）必备投资者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投资者符合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投资者将严格遵循本规定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必备投资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声明已获得有效授权和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五）必备投资者的创业投资业务说明、申请前三年其管理资本的说明、其已投资资本的说明，及其拥有的创业投资专业管理人员简历；

（六）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七）名称登记机关出具的创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如果必备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是依据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则还应报送其符合条件的关联实体的相关材料；

（九）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192. 创投企业可以经营哪些业务？**

创投企业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一）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提供创业投资咨询；

（三）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四）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创投企业资金应主要用于向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193. 创投企业不得从事哪些业务？**

创投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

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四）贷款进行投资；（五）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六）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创投企业对所投资企业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和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本款规定并不涉及所投资企业能否发行该等债券）；（七）法律、法规以及创投企业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194. 我国法律对台湾同胞投资有何保护？**

为保护台湾同胞的投资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1994年我国专门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其中规定：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195. 关于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有何规定？**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45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196.台湾同胞可否在大陆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十条，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97. 关于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的投资权益，我国有何政策？**

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我国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在境内投资。根据1990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在境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鼓励华侨、港澳投资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198. 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可在境内进行哪些投资？**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一）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三）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五）购置房产；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199. 设立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程序是什么？**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境内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华侨、港澳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境内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45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00.华侨和香港澳门投资者可否在国内（内地）成立投资者协会？**

在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华侨、港澳投资者协会。

**201.我国对外籍华人、华侨、台港澳同胞的投资是否实行国有化？**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国家对外籍华人、华侨、台港澳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籍华人、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202. 华侨投资者申请确认主体资格，应出具哪些材料？**

华侨投资者申请确认主体资格，须出具投资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和下列证明文件之一：①侨居国户籍证明文件或护照；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或领馆签发的证明文件；③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03. 华侨投资者可否委托他人作为其投资代理人？**

华侨投资者可以委托他人作为其投资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204.“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如何定义？**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205.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何政策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造成过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竞争，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投资者资格的要求及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

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

如果被并购企业为境内上市公司，还应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206. 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公益事业，保护和鼓励措施有哪些？**

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公益事业，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他们兴办公益事业提供方便。

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公益事业的合法权益应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们兴办的公益事业；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在考虑国家需要和法律许可的同时，选择兴办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他人不得随意干扰或破坏；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公益事业的投资，他人不得非法侵占、吞并或挪用。

归侨、侨眷及其境外亲友捐赠物资用于公益事业，应当给予减免税收的优惠。

**207. 华侨捐赠活动中所指的受赠单位是哪些？**

指接受和承办捐赠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团组织，以及以行政机关名义接受承办捐赠的单位。

**208. 归侨、侨眷接受海外亲友馈赠是否属于华侨捐赠范围？**

自然人接受海外亲友馈赠不属于华侨捐赠范围。

**209. 华侨捐赠款物的用途有哪些？**

捐赠款物应当用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体育、卫生、侨务、改善环境和其他公益事业，也可以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

**210. 华侨捐赠申报需提交哪些材料？**

（1）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书或者捐赠协议书、表达捐赠意愿的书信和传真件等文书；

（2）受赠单位填写由所在地区政府侨务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接受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申报表》；

（3）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211. 接受捐赠进口物资是否可以享受减免关税优惠？**

直接用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仪器设备以及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他用途不能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

**212.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所称的受赠人有哪些？**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所称受赠人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从事人道救助和发展扶贫、慈善事业为宗旨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和宋庆龄基金会。

**213. 用于扶贫、慈善公益事业的物资指什么？**

（1）新的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维持基本生活的必需用品等；

（2）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3）医疗类包括直接用于治疗特困患者疾病或贫困地区治疗地方病及基本医疗卫生、公共环境卫生所需的基本医疗药品、基本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

（4）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中等专科学校、高中（包括职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

（5）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6）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上述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二十种商品、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新品，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有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214.《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的审核有何规定？**

《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第五条规定：经营者申请进口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加盖经营者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二、主管机关签发的进口批准文件；

三、进口合同正本复印件；

四、进口商与收货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协议》正本复印件；

五、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网上申请的，领取进口许可证时提交上述材料;书面申请的，申请时提交。

**215. 国家在保护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为教育事业捐赠的财产方面有何措施？**

教育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在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中注意保护海外侨胞捐赠财产的意见》（教外港［2003］55号）为妥善处理好调整中小学布局中涉及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捐赠财产问题，特提出如下意见：

（1）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应根据捐赠学校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处理。属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村合办一所学校的，尽量选择捐赠学校作为新校，撤并其他条件较差的村办学校。捐赠学校因生源不足，占地面积较小，办学条件不如邻近公立村办学校等原因而需撤并的，须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并向当地侨务部门通报。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强行拆除其捐赠的校舍或其他设施。

（2）在撤并学校的过程中，要注意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捐建的公益事业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涉及撤并的捐赠学校的校产原则上可用作分教点、幼儿园、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教育用途或其他文化公益事业用途；对撤并后校产的处理必须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对暂时未能利用的校舍，应加强管理，防止损坏。学校撤并后，原捐建校舍未拆除的，应继续保留捐赠人的捐赠名誉；已拆除的，应在撤并后的学校中酌情保留捐赠人的捐赠名誉。校舍另作他用，需出租的，使用单位应交付租赁费；需出卖的，必须经过价值评估，原则上应保证原捐资额，租赁费或折价资金经征求捐赠人意见后可用于新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捐赠项目的引导工作。有关部门今后在安排建造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的项目时，应符合中小学布局和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长期性、稳定性，保证捐赠项目能在较长时期内发挥作用。

1. **婚姻生育类**

**216. 何谓涉外婚姻？**

涉外婚姻是指中国公民同外国公民之间的婚姻。这里的外国公民包括外国人、外籍华人、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侨民及无国籍人等。

**217. 涉外和涉侨港澳台婚姻登记手续费标准是什么？**

（1）涉外（指中国公民与外国人或外籍华人、来华定居外国人之间）结婚登记或复婚登记手续费标准为每人四十元（包括证书费，下同）。

（2）内地公民同华侨、港澳台同胞结婚登记或复婚登记手续费标准为每人三十元，离婚登记手续费为每人四十元。

**218.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在国内（内地）如何办理？**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结婚、双方自愿离婚和复婚，凡要求在国内（内地）办理的，男女双方须共同到国内（内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19.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需缴纳哪些费用？**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时，需缴纳婚姻证书工本费和登记手续费。所需翻译费由本人自理。

**220.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须持哪些证件？**

（1）国内公民：本人户口本和身份证。

（2）华侨：我国或我驻该国使馆或领馆颁发的本人护照；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居住国公证机构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或我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3）港澳同胞：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海员证；我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香港律师承认的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经该律师证明的由申请人做出的在其他任何地方从未登记结婚的婚姻状况证明；澳门行政局或警察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我驻港澳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港九工会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澳门工会联合会、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华总商会的会员，持所在机构或社团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可免交上述婚姻状况证明和声明书。

此外，华侨、港澳同胞在申请结婚登记时，还须持有在国外或港澳从事的职业或可靠经济来源的证明；婚姻登记机关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不在原籍登记结婚的港澳同胞还须持有原籍（或原驻地、原工作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市、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证明，或内地两个了解情况的亲友为其出具的无配偶保证。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离过婚的，还须持有离婚证件；丧偶的，须持有配偶的死亡证件；有过同居关系的，须持有脱离同居关系的协议书。

**221. 涉外婚姻适用什么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可以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

**222. 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申请结婚有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中国公民申请和外国公民结婚，应当在中国公民一方的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男女双方须持共同签名的结婚申请书和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和申请人照片在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结婚。中国公民申请和外国公民结婚的条件，依照《婚姻法》的规定执行。凡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条件，不予登记结婚。

**223. 中国公民申请和外国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的，在申请登记时，双方应分别提供哪些证明？**

在申请登记时，中国公民一方应提供：本人的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明；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其中应当写明本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内容。

外国公民一方应提供：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经本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者该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224. 哪些人不能与外国人结婚？**

有两类人不能与外国人结婚：（1）特定公职人员如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2）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

**225. 来自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国家（地区）的华侨同国内公民之间申请结婚登记的，如何办理？**

对于来自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国家（地区）的华侨同国内公民之间申请结婚登记的，须持有华侨居住国（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并经与我国和华侨居住国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使馆或领馆认证的无配偶证明；取得上述证明确有困难的，根据其国内原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国内两个了解情况的亲友为其出具的无配偶保证，以及本人出具的无配偶的书面声明，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侨务部门审查后，方可办理结婚登记。

**226. 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可否为男女双方均为华侨的结婚申请者办理婚姻登记？**

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均是华侨，且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者，如驻在国法律允许，双方又坚持要我使馆或领馆为其办理结婚登记的，我使馆或领馆可为其办理结婚登记，并颁发结婚证书（如驻在国有关当局要求，我使馆或领馆也可为该证书出具译文，并证明其与原本相符）。

**227. 我驻外使馆或领馆不受理的结婚申请有哪些？**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结婚申请，我使馆或领馆不宜受理：（1）驻在国法律不承认外国使馆或领馆办理的结婚登记为有效的；（2）不符合我国婚姻法关于结婚规定的。

**228. 海外中国公民如何办理离婚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规定：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规定：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29. 中国公民与外国公民如何在国外登记结婚？**

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中国人与外国人在国外结婚，有两种方法可以选择：第一，按照所在国的法律缔结婚姻，这种婚姻在所在国有效，在中国亦有效；第二，在我国驻外使馆或领馆缔结婚姻。

**230.中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结婚后，能否申请成为配偶国籍国的永久居民？**

中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结婚后，可按规定以夫妻团聚的关系申请定居配偶国籍国。

**231.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如何申请成为中国永久居民？**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若想成为中国永久居民，应由本人向我驻外使馆、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也可以由本人或委托其居住在国内的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县侨务办公室商同级公安机关，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入户手续。

**232.境外中国公民是否有权要求我驻外使馆或领馆为其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或提供认证等？**

我国驻外使馆或领馆应按有关规定为长期或已在国外取得合法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出具或认证婚姻状况证明，并为经驻在国公证和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认证过的离婚证件办理认证手续。情况特殊者应先报国内审批。

**233.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如何在大陆办理婚姻登记？**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应当双方共同到大陆居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指定的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234. 申请结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应分别提供哪些材料？**

（1）大陆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2）台湾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台湾公证机关出具的无配偶声明和经证明无误的户籍誊本，有效期3个月；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台湾居民在大陆连续停留6个月以上的，除提交上述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大陆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配偶声明；台湾居民在香港、澳门地区连续停留6个月以上来大陆的，除提交上述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香港婚姻注册处或澳门婚姻及死亡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台湾居民在外国连续停留6个月以上来大陆的，除提交上述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居住国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定居时已达到法定婚龄的，应当提交经大陆原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的赴台湾前的婚姻状况证明。

**235.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属再婚的，应当提交哪些证件？**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离过婚的，应当提交离婚证件。离婚证件系台湾离婚协议书的，应当经台湾公证机关公证；无法提交离婚协议书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台湾地区报纸刊登的当事人离婚的声明书或公告，未经公证的影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离婚证件系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的，如果离婚的一方系大陆居民，该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应当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离婚证件系外国登记离婚证书的，应当经驻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驻在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或领馆认证。离婚证件系外国法院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裁定承认。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丧偶的，应当提交配偶死亡证明。死亡证明系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应当经台湾公证机关公证。死亡证明系外国有关部门出具的，应当经驻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驻在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或领馆认证。

**236.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国内申请结婚的，哪些情况不予登记？**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非双方自愿的；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已有配偶的；有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的疾病的。

**237. 我国对留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结婚有何规定？**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出国人员办理结婚登记应根据其出具的证件分情况处理：当事人出具身份证、户口簿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规定办理；当事人出具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华侨婚姻登记规定办理。

当事人以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在内地居住满一年、无法取得有关国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本人的相关情况声明及两个近亲属出具的有关当事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办理结婚登记。

一方为出国人员、另一方为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或双方均为出国人员，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出国人员出国前户口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238. 涉及侨港澳台的离婚如何办理？**

华侨与国内公民离婚或港澳台同胞与内地公民离婚，可选择登记离婚或诉讼离婚两种方式。通常是向国内配偶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提出申请或诉讼。定居国外或港澳台的，原则上向定居地有关机关办理离婚手续，也可向国内（内地）原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或提起诉讼。

**239. 夫妻均是华侨的离婚诉讼，我国法院是否受理？**

对华侨之间的离婚诉讼，基本上应以其共同住所地作为确定管辖权的依据，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和我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受理此类离婚诉讼，但下述情况例外：

（1）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3）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240. 夫妻双方均为华侨的，如何办理离婚？**

夫妻双方均是居住在国外的华侨，他们要求离婚，原则上应向居所地有关机关申请办理离婚手续。

原在国内办理结婚登记的，现因某种原因，居所地有关机关不受理时，双方可以回国向原结婚登记机关或结婚登记地人民法院申办离婚。当事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国时，可办理授权委托书，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委托书和意见书均须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我驻外使馆或领馆认证。上述委托书和意见书也可由我驻外使馆或领馆直接公证。

原在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办理结婚登记，申请离婚时，双方又无争议的，可向原经办结婚登记的我驻外使馆或领馆申请办理离婚手续；双方有争议的，则应向出国前最后户籍所在地或居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原在外国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或举行结婚仪式的，他们的离婚案件国内不受理。如他们已回国定居而要求离婚，应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

**241.夫妻一方为华侨，另一方为国内公民的，如何办理离婚？**

夫妻双方一方为华侨，另一方为国内公民，双方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须共同到国内（内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一方要求离婚、或双方自愿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或一方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的，可直接向国内（内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242. 夫妻中一方为出国人员，另一方为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的，如何办理离婚？**

夫妻中一方为出国人员（在国外合法居留6个月以上未定居的中国公民），另一方为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双方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双方须共同到国内一方户籍所在地或出国人员出国前的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须提供身份证和户口证明、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离婚协议书及结婚证；出国人员应提供护照、离婚协议书及结婚证。

当事人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向国内一方居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43. 夫妻双方均为出国人员的如何办理离婚？**

夫妻双方均为出国人员，且在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办理的结婚登记，现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双方须共同到原结婚登记的我驻外使馆或领馆申请离婚登记。居住国不承认外国使馆或领馆办理的离婚登记并允许当事人在该国离婚的，可以在居住国办理离婚或回国内办理离婚。双方有争议的，可以向出国前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4.夫妻中一方为中国公民，另一方为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的，如何办理离婚？**

夫妻双方一方为中国公民，另一方为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要求在中国境内办理离婚的，无论是双方自愿还是一方要求离婚，都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245. 夫妻双方现均系外籍华人，或一方系华侨另一方现系外籍华人，如何办理离婚？**

夫妻双方现均系外籍华人，或一方系华侨另一方现系外籍华人，要求离婚，应向居住国有关机关申请办理离婚手续。如其原在中国或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办理结婚登记的，现因某种原因，居住国有关机关不受理时，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参照处理华侨离婚案件的规定精神予以受理。

**246.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离婚，应在何处起诉？**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离婚既可以在我国起诉，也可以在能受理此离婚案件的外国起诉：

（1）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要求离婚的，应由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国内一方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境外要求离婚的，当地法院是否受理，由该法院依其国内法决定。

**247. 在国外未定居的中国公民要求离婚，应在何处起诉？**

在国外合法居留６个月以上未定居的中国公民（包括出国探亲、考察和学习），不论哪一方要求离婚，可依《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出国前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48. 哪些情况下需要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又申请与中国公民结婚的，如果前一婚姻关系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该外国人应就前一婚姻关系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后，婚姻登记机关才能予以办理婚姻登记。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外国公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可告知其直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再婚登记。

婚姻当事人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在国内使用，须经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判决裁定承认后，才能使用。

**249. 如何申请人民法院对外国离婚判决的承认？**

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在国内如何申请承认，应视作出判决的国家与我国是否订立司法协助协议而定，对与我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按协议的规定申请承认。对与我国没有订立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中国籍当事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的问题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

由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法院受理，申请人不在国内的由申请人原国内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由三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裁定是终审裁定不得上诉。

**250.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要向哪个法院提出？**

与中国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由外国法院判决离婚后，由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51.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要提交哪些材料？**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裁定承认，必须向受理法院提供经我驻外使馆或领馆公证认证的：

（1）申请书；

（2）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正本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3）若申请人是离婚判决的原告，原判决外国法院出具的被告已被合法传唤出庭或合法传唤出庭文件已送达被告的有关证明文件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4）若判决书中未指明判决已生效或生效时间的，原判决外国法院出具的判决已生效的证明文件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5）其他情况的说明。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离婚判决须提交书面申请书，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正本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申请书应记明以下事项：（1）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址等基本情况；（2）判决作出的国家、判决结果、时间、生效时间；（3）传唤应诉情况；（4）申请理由及请求；

**252. 我国在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方面有什么规定？**

中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必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法释第6号的规定：

（1）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无论其婚姻缔结地在中国还是在外国，人民法院都应当受理；

（2）如果外国法院是在申请人缺席情况下作出的离婚判决，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作出离婚判决的外国法院合法传唤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如签收的传唤证等）；

（3）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果原配偶是外国公民的，应告知申请人直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再婚登记；

（4）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调解书效力的，依照上述要求审查作出裁定。

**253.如果当事人的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申请被法院裁定驳回，怎么办？**

当事人的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申请被法院驳回后，当事人不得再提出申请，但可以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254. 我国如何对待台湾地区的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

凡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离婚判决书和调解书的当事人申请再婚，当事人或其配偶是大陆居民的，该离婚判决书和调解书须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未经认可，或被裁定不予认可的，视该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255. 申请离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哪些证件和证明？**

申请离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介绍信；离婚协议书；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离婚协议书；结婚证。

**256. 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的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哪些事项？**

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

**257.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登记离婚有什么限制？**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258.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的婚姻登记办理有无时限？**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受理当事人的婚姻登记申请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

**259.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离婚登记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如何办理？**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离婚登记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按照申请结婚登记办理。男女双方持离婚后未再结婚的证明，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并退回离婚证。

**260. 对涉外离婚的中国公民在国内申请再婚，有何规定？**

离婚的中国公民在国内申请再婚，如果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按当地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除的，其离婚证件（指法院出具的离婚调解书和离婚判决书）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被裁定承认的，视为有效；被驳回的，视为无法律效力。

如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的，离婚证件无需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但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构的认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的认证。

**261. 对于离婚的外国人在我国申请再婚，有何规定？**

离婚的外国人在我国申请再婚，须出示离婚证件。如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按当地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除的，须同时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的原配偶的国籍证明。

其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其离婚证件（指法院出具的离婚调解书和离婚判决书）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被裁定承认的，视为有效；被驳回的，视为无法律效力。

其原配偶是外国公民，或者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的，离婚证件无需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但须经其本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其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构的认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或由该国驻华使馆或领馆直接认证。

**262. 国家对归侨、侨眷的生育有什么政策规定？**

中国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在中国内地生育，应遵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如所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可在中国内地再生育子女。

中国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在境外生育子女且该子女拟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应遵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如果在境外不符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生育数量规定生育子女，且该子女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夫妻双方均为华侨，已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的，在中国内地可按政策规定再生育子女，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其父或母原户籍地办理落户。

归侨应执行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其中，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归侨的中国内地居民所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的，可在中国内地按政策规定再生育子女。

华侨、归侨符合以上规定可以再生育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63. 已有子女的华侨与国内公民再婚可否再生育？**

中国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在中国内地生育，应遵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如所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可在中国内地再生育子女。

**264.夫妻离异，一方出境定居，另一方在国内再婚的，可否再生育？**

夫妻双方在国内已生育两个子女，离婚后，一方和两个子女均出国定居，另一方在国内再婚时，对方系初婚或从未生育过，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265. 即将出境定居的妇女怀孕，是否受计划生育政策约束？**

已取得出境定居签证的计划外怀孕妇女，在其保证在签证有效期内出境的前提下，可不受计划生育政策的约束。

**266.中国公民在出国旅游、探亲、出访期间生育子女的，如何处理？**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探亲、出访期间在境外生育，所生子女属计划外，已入外国国籍，又不带回境内抚养的，原则上不处罚；带回来抚养的，则按计生政策执行。如小孩回内地定居，应当计入家庭子女数。

**267. 夫妇一方为中国公民，其配偶是港、澳、台居民的，执行什么样的生育政策？**

根据国家计生委《关于内地居民涉港生育子女问题的规定》：

（1）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结婚后在内地生育的，执行内地居民一方户口所在地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结婚生育，在执行内地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时，香港居民一方结婚前已有的子女以及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不计算该子女数。

（2）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结婚后，要求在内地生育并符合上述规定的，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状况证明和生育状况证明，由内地居民一方按其户口所在地有关计划生育的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生育手续。

（3）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结婚后，符合规定的生育条件，但未办理有关生育手续而生育子女的，补办有关生育手续后免予处罚；未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补办结婚登记和有关生

育手续后，可以减轻或免予处罚。

（4）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结婚后，内地居民一方在香港合法定居后，不执行内地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定。

（5）内地居民涉台湾、澳门生育的有关问题，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68. 夫妇一方为中国公民，其配偶是外国公民的，执行什么样的生育政策？**

根据国家计生委《关于中国内地居民涉外生育问题的规定》：

（1）中国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后在内地生育的，执行中国内地居民一方户口所在地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中国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生育，在执行中国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时，外国人一方结婚前已有的子女以及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后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不计算该子女数。

（2）中国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后，要求在内地生育并符合上述规定的，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状况证明和生育状况证明，由中国内地居民一方按其户口所在地有关计划生育的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生育手续。

（3）中国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后，符合规定的生育条件，但未办理有关生育手续而生育子女的，补办有关生育手续后免予处罚；未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补办结婚登记和有关生育手续后，减轻或免予处罚。

**269.对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所生子女是否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根据国家计生委《关于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生育问题》规定：夫妇一方未加入中国国籍，所生子女不入中国国籍者，原则上不管；如所生子女要加入中国国籍的，应执行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

**270. 国家对出国留学（公派、自费）人员的生育问题有何规定？**

根据国家计生委《出国留学人员生育问题规定》：

（1）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内地有关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向留学人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夫妻双方为在国外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留学人员，不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外生育或怀孕后回中国内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回中国内地后不予处理。

（3）留学人员在国外生育的子女不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在执行国家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时，不计算该子女数。

（4）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生育或者怀孕后回中国内地生育，不纳入中国内地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

**271. 公派或自费留学人员在国外计划外生育的子女如随父母回国入户，需要何种证明材料？**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计划外生育的，回国后应有我驻其所在国使馆或领馆证明及其所生育子女的出生证明，到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1. **收养继承类**

**272. 在我国收养子女应具备哪些条件？**

中国法律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并确认养父母和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现行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华侨在国内收养子女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三十周岁（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273.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应向哪个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274.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居住在已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护照；（2）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

**275.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居住在未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1）护照；（2）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

**276.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1）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2）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277.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1）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2）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278.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1）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3）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279. 哪些人可以作为被收养对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80.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有何规定？**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作为被送养人的限制；不受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限制；不受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的限制；不受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281. 收养子女人数是否有限制？**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但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282. 什么是涉外收养？**

我国的法律法规所称涉外收养行为仅涉及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中国子女、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外国子女、中国人在外国收养子女（包括中国子女和外国子女）以及中国人在境内收养外国子女的情形。

**283. 涉外收养的程序如何？**

（1）收养人和送养人的申请及审查；（2）确定被收养人；（3）订立收养协议和办理收养登记。

**284. 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收养人和送养人应提供哪些资料？**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同时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收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中国收养组织发出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

送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的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

**285. 外籍华人在华收养子女，是否需要亲自来华办理？**

外籍华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286.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是否需要订立书面协议？**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登记机构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287. 外籍华人作为收养人一次能领养几个中国儿童？**

外籍华人作为收养人一次在中国只能收养一名子女（被收养人是双胞胎或生活在同一福利机构的兄弟姐妹除外）。在华已经收养了一名子女的外籍收养人如果还想再收养中国儿童，原则上应在第一次收养一年后，再提出收养申请并重新提交证明材料。

**288.对已有子女的外籍收养人收养中国儿童有何限制？**

中国收养中心优先安排没有孩子或只有1－2个孩子的家庭收养子女。对于已有5个以上（含5个）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的外国收养家庭，中国收养中心一般不再安排其在华收养子女。

**289. 对送养人所提交材料的审查和公告方面有何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用公告形式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制件；（2）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找弃婴或者儿童生父母的公告应当在省级地方报纸上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60日，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290.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是否需要其所在国同意？**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

**291. 外国收养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哪些？**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收养申请”、“收养人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包括：（1）跨国收养申请书；（2）出生证明；（3）婚姻状况证明；（4）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5）身体健康检查证明；（6）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7）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8）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292. 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在华收养子女的，应提交哪些材料？**

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提交一般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需提供的除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以外的文件，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293. 什么是涉外收养公证？**

涉外收养公证是指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依法对当事人已经签订收养协议并办理登记的涉外收养关系予以公证。

**294. 涉外收养关系成立后，是否需要办理收养公证？**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后，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收养登记地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295.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进行收养登记后，收养关系何时成立？**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296.办理涉外收养的公证，被收养人的生父母作送养人，应向公证处提交哪些证明文件？**

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经离婚的）作送养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被收养人的出生公证书、县级以上医院的身体健康检查（包括肝功能和澳抗检查）、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６张。

（2）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声明书公证书，以及生父母抚养困难的公证书；

（3）生父母双方不再生育子女的保证（需经其所在单位或住所地计划生育部门同意）；

（4）生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

（5）被收养人的生父或生母因丧偶或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应当提交配偶死亡公证书、死亡或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声明书公证书。

**297. 办理涉外收养的公证，被收养人是孤儿，其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哪些证明文件？**

被收养人是孤儿，其监护人作送养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有：孤儿的出生公证书和其生父母的死亡公证书，以及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声明书公证书；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６张、送养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以及合法监护的证明。

**298. 办理涉外收养的公证，被收养人是弃婴的，送养人应提交哪些证明文件？**

被收养人是弃婴的，送养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①被收养人的来源情况公证书（内容包括被收养人的出生日期；被遗弃的时间、地点；发现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住所地；被送到公安部门或直接送到社会福利机构的时间、过程，或由群众抚养的时间、过程）、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包括肝功能和澳抗的检查）证明、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６张。②送养人的法人资格公证书、被收养人合法监护人公证书，以及同意送养声明书。

**299. 有残疾的外国人能否在中国收养子女？**

中国收养中心不为有智力残疾和有精神病残疾的外国收养人安排收养对象。对有其他残疾的外国收养人，中国收养中心将视情况区别对待。对生活能自理、具有抚养教育被收养儿童能力的残疾人，可以为其选择适当的收养对象。

**300. 受过刑事处罚的外国人能否在中国收养子女？**

收养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是考察收养人是否具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重要内容，中国收养中心一般不接受受过刑事处罚的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但是对于犯罪事实较轻，确实有悔过表现，且已经过较长时间没有再犯的外国收养人，可以酌情给予考虑。

**301. 单身外国收养人能否在中国收养子女？**

单身外国收养人如符合中国《收养法》规定的收养条件，可以在华收养子女。但是，从“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原则出发，被收养儿童最好能生活在有双亲的、健全的收养家庭中。因此，中国收养中心优先安排外国双亲家庭在华收养子女，不提倡、不鼓励单身外国收养人在华收养子女。

**302. 对外籍收养人的年龄有什么限制？**

我国《收养法》明确规定：收养人必须年满30周岁，这是对收养人年龄的最低限制。因此，外国收养人在向中国收养中心递交收养申请时，收养人应年满30周岁。夫妻共同收养的，双方都应满30周岁。

**303.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要缴纳哪些费用？**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在中国境内办理收养有关事项，需要向中国收养中心缴纳服务费；向收养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以及交纳办理护照、公证等手续所需要的费用。

**304. 收养人如何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养登记证书到收养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305. 中国收养组织能否收取服务费用？**

中国收养组织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为外国收养人提供收养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6. 社会福利机构能否接受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的捐赠？**

根据《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定，为抚养在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的弃婴和儿童，国家鼓励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进行捐赠。接受捐赠的社会福利机构可以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捐赠财物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应当将捐赠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307. 什么是涉外继承？**

一般来说，涉外继承是指含有涉外因素的财产继承关系。所谓“涉外”，是指继承人、被继承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或者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在外国，以及遗产全部或者部分在外国的。

**308. 中国公民出国继承财产需办理哪些手续？**

（1）到公证机关办理涉外继承公证手续；（2）海外亲友关于邀请继承人前往继承财产的信件、相关资料及外国移民机关或入境管理机关发出的同意继承人入境的证明手续；

（3）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护照及出境卡手续；（4）到外交部领事司或授权的省、自治区、市外事办公室及外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办理公证书认证手续；（5）到外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309. 在国内处理遗产继承问题有哪些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3）专门处理遗产继承问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章关于继承的规定。

**310. 有关华侨的继承问题，如何适用法律？**

无论是国内公民、华侨，还是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处理继承问题，都必须首先适用中国法律。

处理华侨的继承问题，可能会出现遗产在国外或者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在国外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引外国法律来处理。